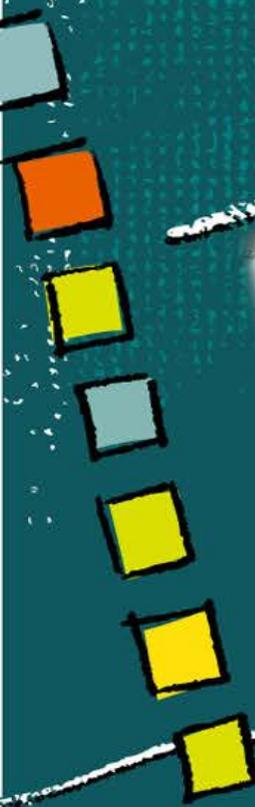


# 昇平國中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校內宣導

挑戰

A OB CC OD  
16. OA B OC OD  
17. OA OB OC  
18. OA OB CC OD  
A OB CC OD





# 目錄

01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說明

02 嘉義區超額比序說明

03 畢業成績標準宣導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說明



## 教育會考考什麼？

考科	命題依據
國文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參酌部分國小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數學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社會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 國小階段寫作能力指標

## 教育會考怎麼考？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5~30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 110年教育會考什麼時候考?

110年5月15日 (六)		110年5月16日 (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 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準

考試科目		等級		
		精熟 (A)	基礎 (B)	待加強 (C)
國文				
英語	聽力	基礎 (含以上)		待加強
	閱讀			
數學	選擇			
	非選擇(2題) 每題3分			
社會				
自然				

### 三等第、四標示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評量結果分為精熟(A)、基礎(B)、待加強(C) 3個等級。
- 在維持三等級的計分標準原則下：
  - 精熟 (A) 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A++ (精熟等級前 25%) 及 A+ (精熟等級前 26%~50%)
  - 基礎 (B) 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B++ (基礎等級前 25%) 及 B+ (基礎等級前 2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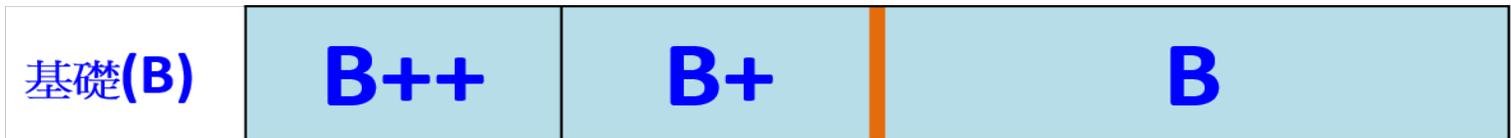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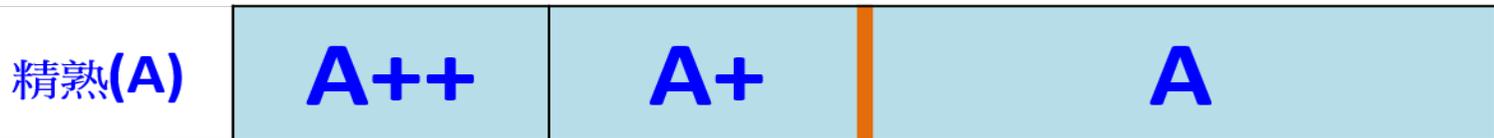
成績 高  低

1 ~ 25%

26%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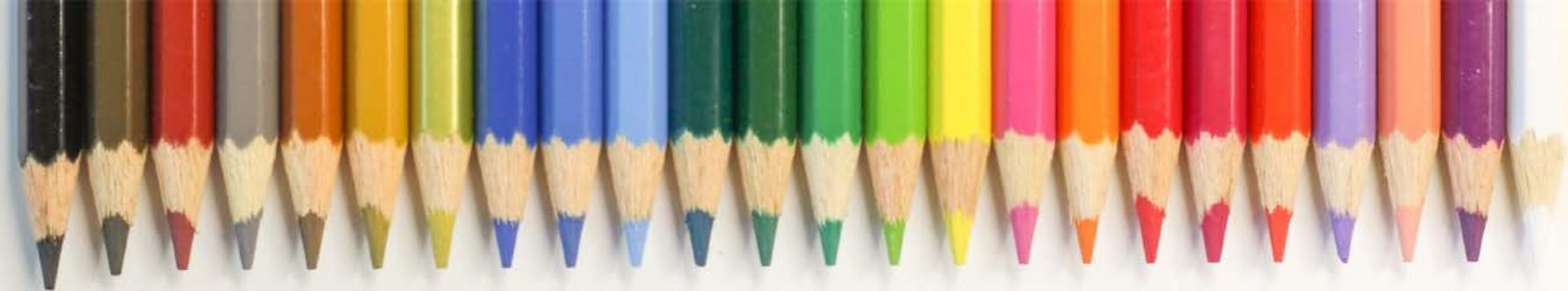
後50%

高



低





# 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



國文科、社會科與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A)	A++	40-48	44-48	55-63	60-63	47-54	52-54
	A+		42-43		59		50-51
	A		40-41		55-58		47-49
基礎(B)	B++	20-39	35-39	24-54	47-54	20-46	39-46
	B+		31-34		39-46		31-38
	B		20-30		24-38		20-30
待加強(C)	C	0-19	0-23	0-19			

## 108英語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閱讀(80%)		聽力(20%)	
等級	答對題數	等級	答對題數
精熟 (A)	36 – <b>41</b>	基礎 (B)	12 – <b>21</b>
基礎 (B)	14 – 35		
待加強 (C)	0 – 13	待加強 (C)	0 – 11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100	98.05 – 100.0
	A+		95.15 – 97.14
	A	90.24	90.24 – 94.29
基礎	B++	89.52	81.58 – 89.52
	B+		69.83 – 81.53
	B	38.75	38.75 – 69.78
待加強	C	0.00 – 38.70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情境1：若會考英語科閱讀測驗有41題，聽力測驗有21題；某位考生閱讀測驗答對28題，聽力答對20題，試問該生加權分數為？能力等級為？

$$\begin{aligned}\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 \frac{28}{41} \times 80 + \frac{20}{21} \times 20 = 73.68 \quad \text{-----} (B+)\end{aligned}$$

## 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數學科測驗分成兩部分：

一、選擇題：25~30題；占**85%**。

二、非選擇題：2題(每題3分)；占**15%**。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 \frac{\text{選擇題}\square\square\square\square}{\text{選擇題}\square\square\square} \times 85 + \frac{\text{非選擇題得分}}{\text{非選擇題總分}} \times 15$$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100	93.46 – 100.0
	A+		87.69 – 93.45
	A	78.46	78.46 – 87.68
基礎	B++	78.45	67.88 – 78.45
	B+		57.31 – 67.87
	B	36.92	36.92 – 57.30
待加強	C	0.00 – 36.91	

情境2：若會考數學科選擇題有25題，非選擇題有2題（共6分）；某位考生選擇題答對題數為14題，非選擇題得分為6分，試問該生加權分數為？能力等級為？

$$\begin{aligned}\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選擇題答對題數}}{\text{選擇題總題數}} \times 85 + \frac{\text{非選擇題得分}}{\text{非選擇題總分}} \times 15 \\ &= \frac{14}{25} \times 85 + \frac{6}{6} \times 15 = 62.6 \quad \text{----- (B+)}\end{aligned}$$

表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級分對應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選擇題 答對題數	非選擇題級分						
	0	1	2	3	4	5	6
0	待加強						
1	待加強						
2	待加強						
3	待加強						
4	待加強						
5	待加強						
6	待加強						
7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8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9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0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11	待加強	基礎 (B)					
12	基礎 (B)						
13	基礎 (B)	基礎 (B+)					
14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5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6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7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8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9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20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21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2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3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4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5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6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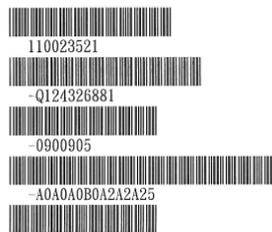
# 會考成績單樣式



###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110023521

考生姓名：



切勿汙損條碼

科目	等級或級分	等級或級分說明	
國文	精熟 (A)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精熟 (A)	閱讀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能整合文本內容如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精熟	
		聽力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基礎	
數學	精熟 (A++)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社會	精熟 (A++)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自然	精熟 (A++)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寫作測驗	五級分	寫作能力精熟。能適當取材、布局謀篇，並掌握字詞、句讀及格式的運用，完整表達個人思想或情感。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科該等級的前25%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科該等級的前26%~50%

考量試題難度逐步推進，避免增加考生壓力，因此106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



# 反面

收件人：604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12鄰坎腳6號

同學收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集體報名單位代碼：104520

集體報名單位名稱：縣立昇平國中(03班10號)

- 注 意 事 項
- (一)有關考試等級說明，詳閱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 (二)本通知單如有錯誤，以考區試務會成績資料為憑。
  - (三)考生如對成績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時間攜帶本成績通知單正本，向「嘉義考區 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申請複查，並依簡章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6年6月10日(星期六)、106年6月11日(星期日) 9:00~16:00。  
申請複查應繳納複查費每科50元。
  -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標準答案及考生答案：(考生答案僅列出錯誤部分，'-'表答對，'\*'表複選，'#'表未作答)

題號	0	1	2	3	4	5	6	7	8
	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								
國文	-----B-----C-----BA-B								標準答案
	-----D-----B-----DC-D								考生答案
英語 (閱讀)	-----D-B-----C----								標準答案
	-----C-C-----D----								考生答案
英語 (聽力)	-----								標準答案
	-----								考生答案
數學	-----B-----								標準答案
	-----D-----								考生答案
	33								非選得分
社會	-----								標準答案
	-----								考生答案
自然	-----								標準答案
	-----								考生答案

# 數學非選題及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 數學科非選題

- 評量學生運用數學知識**解題**，並**表達**其解題**思維過程**與說明理由的能力。
- 評閱學生解題過程中擬定「**策略**」的**適切性**，及**過程**「**表達**」的**合理、完整性**。

## 數學非選題評分規準

分數	規準
3	策略適切，且表達合理、完整。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策略適切，表達雖合理，大致完整，但<b>出現計算錯誤</b>。</li><li>2.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大致完整，但沒有顯示部分步驟間的合理性。</li></ol>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策略適切，<b>表達大致合理</b>，但出現錯誤的引用。</li><li>2. 策略方向正確，但<b>缺乏嚴謹性</b>，不足以解決題目問題。</li><li>3. 策略方向正確，但未能完全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li></ol>
0	策略模糊不清；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

## 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能力等級	寫作測驗級分對應及表現描述	
精熟	六級分	能適切取材、布局謀篇，並精確掌握字詞、句讀及格式的運用，完整、深刻表達個人思想
	五級分	能適當取材、布局謀篇，並掌握字詞、句讀及格式的運用，完整表達個人思想。
基礎	四級分	大致能正確取材、組織文章，並具有基本字詞、句讀及格式運用的能力，尚能表達個人思想。
待加強	三級分	僅能簡單的選取相關材料、組織文章，字詞、句讀及格式運用的能力不佳。
	二級分	僅能有限的選取相關材料，不太能掌握組織文章，與字詞、句讀及格式運用的能力。
	一級分	僅能約略解釋題意，未能明確展現組織文章，與字詞、句讀及格式運用的能力。
零級分	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包含：未依題意作答（如：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或違反考試規定（如：洩漏私人身分、畫記符號）	

# 數學非選擇題注意事項



## 數學非選擇題注意事項

- 需依照規定**寫在相對應作答區內**，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之內容進行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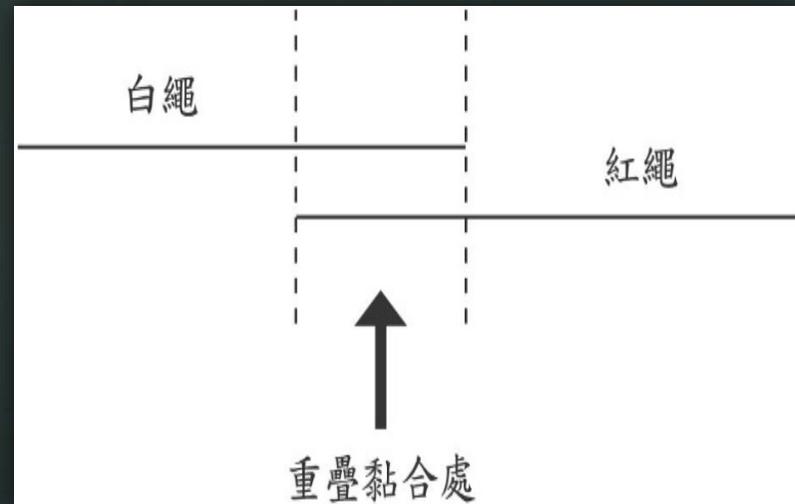
## 數學非選擇題注意事項

- 違規卷包含學生洩漏私人身份（如：姓名、准考證號）、劃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該科則不計列等級。
- 若作答時自行在試題圖形上標示的記號，在作答時需要用到，則需將題目圖形畫在作答區內，以利閱卷委員進行評分。

# 非選題實例分享



- 如圖，將一白繩的 $\frac{3}{8}$  與一紅繩的 $\frac{1}{3}$  重疊並以膠帶黏合，形成一條長為238公分的繩子。求未黏合前，兩繩長度相差多少公分？請寫出您的計算過程。



3分樣卷---兩繩長度的關係式正確，求解過程合理、答案正確。

12  
公  
分

6. 設重疊的地方為  $x$  cm  
白繩原長為  $\frac{8}{3}x$  cm  $\Rightarrow x=51 \Rightarrow$  原長為 136 cm  
紅繩原長為  $3x$  cm  $\Rightarrow x=51 \Rightarrow$  原長為 153 cm

$$\frac{8}{3}x + 3x - x = 238$$
$$\frac{14}{3}x = 238$$
$$x = 17 \times 3$$
$$x = 51$$
$$153 - 136 = 17 \text{ cm} \#$$

12公分

2分樣卷---兩繩長度的關係式正確，求解過程合理但出現計算錯誤。

6.

設白繩長  $x$  cm,

紅繩長  $y$  cm,

$$\left\{ \begin{array}{l} \frac{3}{8}x - \frac{1}{3}y = 0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x + \frac{2}{3}y = 238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9x - 8y = 0 \quad -① \end{array} \right.$$

$$\left\{ \begin{array}{l} 9x - 6y = 2412 \quad -② \end{array} \right.$$

$$① - ② \quad y = 1071, \quad x = 952.$$

$$1071 - 952 = 119 \text{ cm} \#$$

1分樣卷---兩繩長度的關係部分正確，求解過程合理。

6.

$$\frac{3}{8}x = \frac{1}{3}y$$
$$x = y = \frac{1}{3} = \frac{3}{8}$$
$$= 8 = 9$$

設百繩  $x$ ，紅繩  $y$

$$17x = 238$$
$$x = \frac{238}{17}$$
$$x = 8 \times \frac{238}{17} = 14$$
$$= 14$$
$$y = 9 \times 14 = 126$$

紅繩 = 百  
 $= 126 - 112$   
 $= 14 \text{ cm}$   
#

$$17 \overline{) 238}$$
$$\underline{12}$$
$$68$$
$$\underline{68}$$
$$0$$

## 過程超出作答區---僅針對作答區內容來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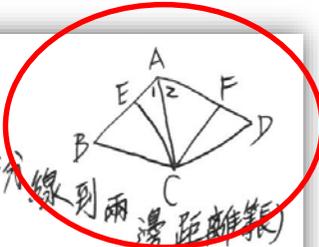
$\overline{OB} = 3\frac{1}{2}, \overline{PB} = 3\frac{1}{2}, \overline{BR} = 3\frac{1}{2}$   
 (1) 若使  $\overline{PR} = 7$   $\overline{PR}$  要交  $B$  成一直線  
 $\angle ABP = \angle ABO, \angle CBR = \angle CBO$   
 $\angle ABC + \angle CBC = \angle ABP + \angle CBR$   
 $= \angle ABC = \angle ABP + \angle CBR$   
 有  $\overline{PR}$  一直線呈  $180^\circ$   $180 \div 2 = 90$   
 $A = \angle ABC = 90^\circ$   
 (2) 對稱線位置不同會影響

$1+2+3+4+5+6+7 = 28$   
 從星期1寫到30日有7張  
 星期二  $\rightarrow 2+4+6 = 12$ 張  
 星期三  $\rightarrow 3+5+7+10 = 19$ 張  
 星期四  $\rightarrow 2+8+15 = 25$ 張  
 星期五  $\rightarrow 1+8+22 = 31$ 張  
 星期六  $\rightarrow 11+2 = 13$ 張  
 星期日  $\rightarrow 7+11+21 = 39$ 張  
 $A = \text{星期四、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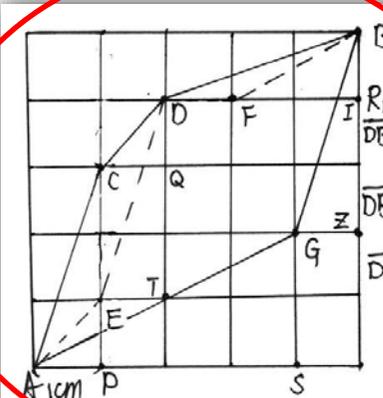
# 重新繪圖---將圖形在作答區內重新繪圖，並做所需之標示。

$\triangle AEC$  與  $\triangle DFC$  中  
 ①  $\therefore \overline{AE} = \overline{FD}$   
 ②  $\times \overline{AC} = \overline{BC} = \overline{CD}$  (連接角平分線到兩邊距離相等)  
 $\therefore \overline{AC} = \overline{CD}$   
 ③  $\therefore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D$  ( $\triangle ACD$  為等腰三角形)  
 $\therefore \triangle AEC \cong \triangle DFC$  (SAS)

$\triangle ACD = \frac{1}{2} ABCD$   
 且  $\triangle AEC \cong \triangle DFC$   
 $\therefore$  四邊形  $AECF = \frac{1}{2} ABCD$



設每一小格為 1 cm



$R_1: \overline{DB} = \overline{AC} = \sqrt{1^2 + 3^2} \quad \overline{CD} = \sqrt{3^2 + 1^2}$   
 $\overline{DB} = \overline{AC} = \sqrt{10}$   
 $\overline{DB} = \overline{AC} = \sqrt{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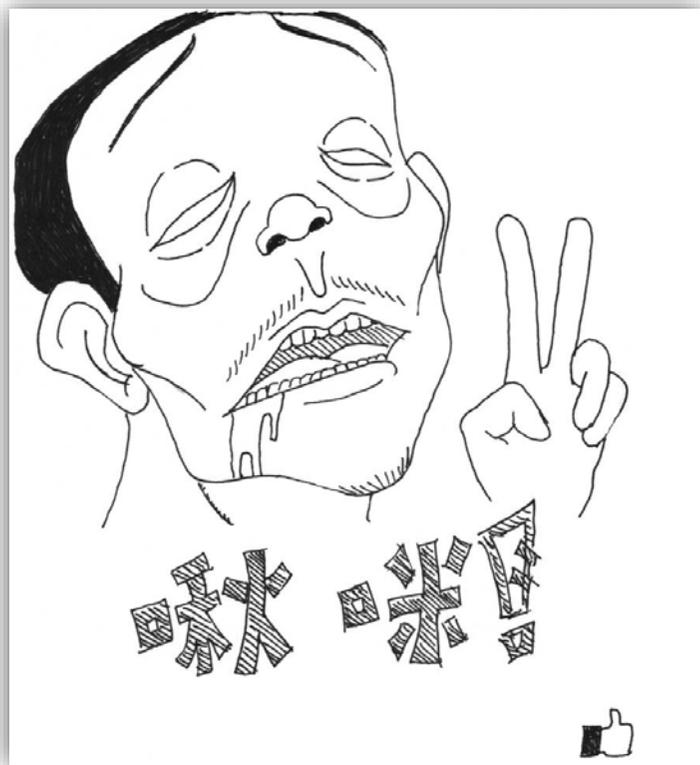
$\overline{CD} = \sqrt{2}$   
 總長 =  $\overline{DB} + \overline{AC} + \overline{CD} = 2\sqrt{10} + \sqrt{2}$

$R_2: \overline{AE} = \sqrt{1^2 + 1^2} \quad \text{總長: } \overline{AE} + \overline{DE} + \overline{DF} + \overline{BF}$   
 $\overline{AE} = \sqrt{2}$   
 $\overline{ED} = \sqrt{1^2 + 1^2} = \sqrt{2}$   
 $\overline{DF} = 1$   
 $\overline{BF} = \sqrt{1^2 + 1^2} = \sqrt{2}$   
 總長 =  $\sqrt{10} + \sqrt{2} + 1 + \sqrt{2}$

$R_3: \overline{AG} = \sqrt{3^2 + 1^2}$   
 $\overline{AG} = \sqrt{10}$   
 $\overline{GB} = \sqrt{1^2 + 3^2} = \sqrt{10}$   
 總長 =  $2\sqrt{10}$

由上的三條路綫總長可知  
 $R_1 > R_3 > R_2$  故可知最長是  $R_1$   
 # 最短是  $R_2$

# 違規試卷---該“科”不計列等級



103年違規卷

考試科目和時間

考試科目	日期	5月17日 (星期六)	5月18日 (星期日)
上午	08:30-09:0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09:00-09:50	自然	社會
	09:5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0:5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下午	10:50-11:05	英語(筆試)	數學
	11:10-11:20	英語(聽講)	
下午	14:10-14:10	考試說明	
	14:10-15:20	國文	
	15:20-16:10	休息	
	16:10-16:20	考試說明	
	16:20-16:40	寫作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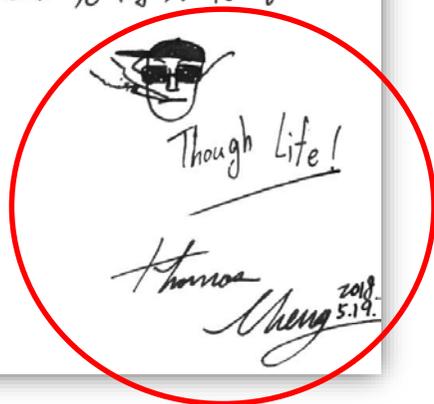
103年違規卷



## 違規試卷---該“科”不計列等級

①  $1+3+4+4+2+1+4+1=20$   
 $20 \div 8 = 2.5$      $A: 2.5$

② 不可能, 因為我覺得“不行”



107年違規卷

# 寫作測驗注意事項



## 寫作測驗注意事項

- 一般注意事項：
  - 請從**第一頁右邊第一行**開始作答，並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
  - 作答方式：仔細閱讀試題要求，撰寫一篇作文。

## 寫作測驗注意事項

- 以下情形影響作答結果呈現，可能影響得分：
  - 未用本國文字書寫（正體字）。
  - **未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建議使用0.5mm~0.7mm之筆尖，且不得使用鉛筆）
  - 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

## 寫作測驗注意事項

- 以下情形違反考場規則，將不予計分：
  - 於答案紙上**透露私人身分**；**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作任何標記**。
- 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
  - 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及**空白卷**等考生。
- 字體美醜、文章長度不在評分規準中。

# 寫作測驗實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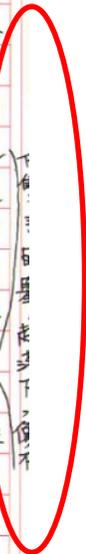


# 字體太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超出格線

他的雙手舉起蒼天，用完整的展露，告訴我要好好的  
走自己的道路，仔細感受人生的溫暖冷漠，有一天  
我也會擁有他這樣一雙溫暖而能幹的手。



## 違規卷---洩漏私人身分

影響生活的一項發明  
發明本來就是一項幫助人類生活而有的概念；  
發明就是要發明出對人類我們覺得有益的東西，而  
有益這個詞可以是主觀也可以是客觀的，就從歷史  
上來說，戰爭可以幫助世界的生活更進步！從某點  
來說！而歷史的經過就必需用文字來記載，如果是  
用口語相傳的話，那必定會被加油添醋一翻，雖然  
歷史也大多是勝者所寫的，不過總比神化好多了。  
有時我就會想如果現在這個世界突然被外星人  
先腦了，大家都不會寫字也不會看字了，那我們該  
如何是好，難道要用數字嗎！？不過那好像也是字  
：我完全不能想象這個還算文明的世界會變的如  
何，雖然剛開始覺得其實沒有什麼差，不過等一回  
到家，打開電視想轉台時，卻發現自己竟然不知一  
到底是哪一個！那麼多的按鍵，卻不知到哪個到  
底是一，不過還好有上下鍵可以按，不過當我們轉  
到外國影集想看昨天的重播時，不懂英文的自己卻  
發現：竟然也看不懂中文目！這實在是太可怕了  
，被驚嚇過度的自己想要去寫功課時，卻發現自己  
半個字都看不懂：  
想到這我就發現文字根本就是生活的一切，  
如果要我心想的話，我想沒多久我們就要跟古埃  
埃及人一樣用圖形當作文字了吧，好恐怖。

李瓊翎

## 違規卷---洩漏私人身分

人生因為有夢，所以才會去追尋。無論追尋什麼，終究是得靠自己努力去達成。有時可能覺得迷惘，但只要再努力追尋，一定能達成。

我因為喜歡唱歌而不斷的追尋，追尋什麼？只是想證明自己是可以用唱歌的。不想表現什麼，只是想為了這個夢想而去追尋。懷抱著喜歡唱歌和想唱給別人聽的心，努力去達成這個夢想，一路上遇到很多迷惘，甚至會令人想要放棄。會有人喜歡我的歌聲，相反的，就會有人討厭。無論如何，我相信做自己的，就是達成目標的不二法門。為了證明自己做到的，我去參加了歌唱班，也報名了為學校畢業典禮所舉辦的歌唱比賽。為了證明自己，每個星期都會固定去練習。只是希望能聽的起自己，也能讓媽媽感到驕傲。

當比賽結束後，聽到自己是第一名的時候，我聽我所追尋的夢，已經完成一半了。當畢業典禮時，站在台上領完畢業時，台下正在為我歡呼，叫我加油加油。唱完後，聽到台下的掌聲、歡呼聲，再聽到一可一可，「張國發，我們愛你。」頓時心中充滿了感動，眼眶裡泛著淚水。不過，我所追尋的還不只這些。唱下了台後，媽媽拍拍我的肩膀對我說：「你真棒，你讓我感到驕傲。」，這一刻我所追尋的目標，終於達成了。

## 違規卷---標註特殊符號

影響生活的一項發明

如果我發明一種隱形的人和世界人事物的話，我就能想去哪裡也能去，隱形人是一種超科技發達的一種算是機器人有肉體的人是摸不到它的一種感覺，因為它本身有電和保護膜，還有超強化的飛壘式能飛在天上的引擎車體。

如果世界地球會動我想逃脫逃離到我想去的地方例如：天堂、學校、家裡、教堂、醫院、地下街、饒河觀光夜市、西門町，因為想去哪想做什麼事情都可以去實行實現它；完成它！

但是人非聖賢；可是我很想去；希望大家全球的人都可以去天堂走一回；或許到了那裡大家都不能回想要回來了！因為那裡生活豐裕沒有什麼煩惱有吃有玩又有得住睡又可以往下看凡人世間的人在做什麼又可以幫助人況且又有法力的治療救世界上的所有我們現在看到每一個人和動植物和父母、兄弟姐妹和朋友有困難能互相幫助真是做了一件大善事了！感恩不抱怨知足常樂心情內心好開心真的好開心因為助人為快樂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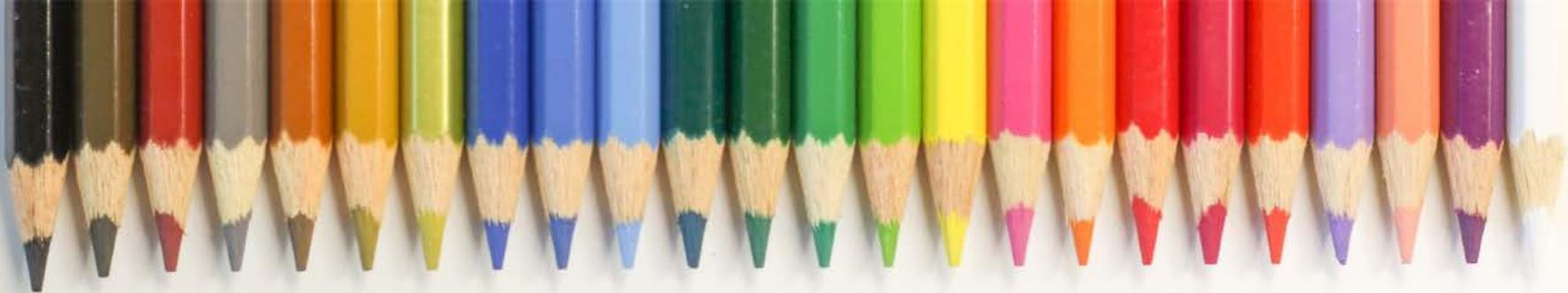
最後總結：人活著就是要天天開感恩知足

爸媽把我們生下來養育我們！一起去做慈善吧！天都黑皮節喧嘩！嘻嘻！



# 詩歌體---不算違規，但無法評比寫作的構成能力

光陰 荏苒 歲月		欣 然 忘 我	蒼 穹 裡 的 牽 想	我 已 追 尋 著	舞 臺 著 潔 白 的 羽 翼	於 是 我 化 作 一 隻 大 鳥		是 怎 樣 的 美 好	空 間 上 的 世 	靜 靜 的 冥 想 著	闔 上 眼 眸	張 開 雙 臂	站 在 欄 杆 上		踏 出 那 一 步	我 以 定	那 遙 遠 的 夢 想	盼 求 著	渴 望 著	那 湛 藍 的 蒼 穹	痴 望 著	凝 視 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區超額比序說明



## 式模作運及目項序比

- 免試入學學生得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至多選擇報名30志願**方式辦理
-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之**比序條件全數採計進行比序**。

## 式模作運及目項序比

- 當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

1.志願序 → 2.均衡學習 → 3.適性輔導 → 4.多元學習表現 →

5.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 6.品德表現 → 7.服務學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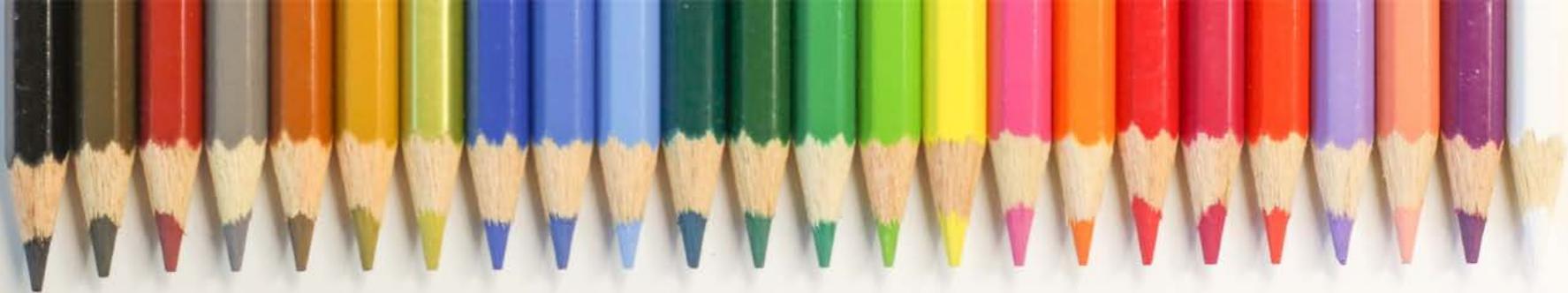
8.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 → 9.競賽成績 → 10.體適能。

## 式模作運及目項序比

- 依比序項目積分高低決定錄取人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最後一個名額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每年4月30日止

## 嘉義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附件一)。
- 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附件二)



# 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標準



##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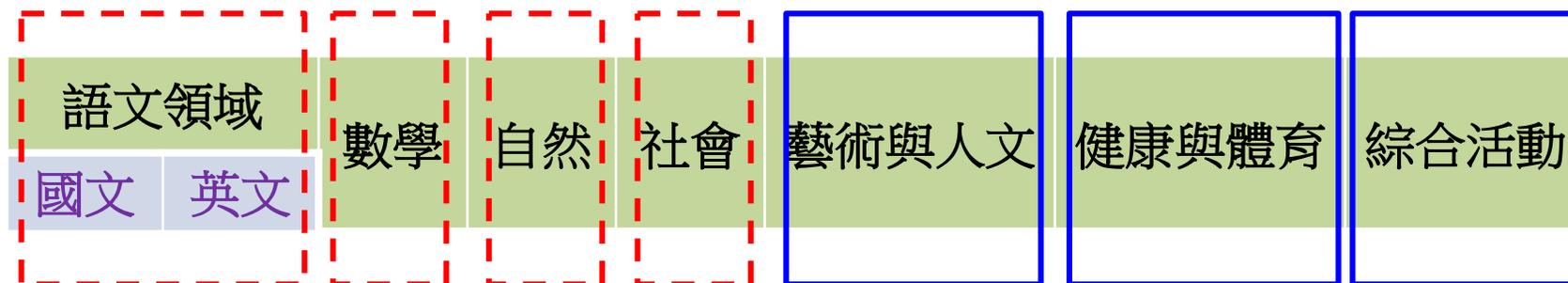
-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79561B 號令
- 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優等：九十分以上。
  -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及格：



至少還需再一個領域及格

#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4年07月03日召開105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3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4日召開106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4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6年06月23日召開107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7年05月16日召開108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8年04月17日召開109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109年04月23日召開110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1次縣市聯席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總統105年6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8年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359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0793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0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
- 六、教育部106年10月31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4872B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經教育部公告，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

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其他特殊因素(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肆、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依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分別組成下列組織:

一、「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教育主管機關聯合籌組,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家長團體、教師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

- 1.參酌本區高中高職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擬定本要點,經縣府、市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3.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
-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教育主管機關、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依本要點研議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辦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彙整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 (二) 組織任務

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將資料送請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

###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伍、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

一、本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85%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50%以上為原則。

二、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 35%。
- (二) 本區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高中部比率不得高於該學校高中部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50%。
- (三)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 50%。
- (四)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
- (五)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三、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陸、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方式

- 一、為促進就學區內教育機會均等，實現就近入學與照顧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就學，本區內經教育部核定之試辦學校得提供當年度核定免試入學名額之部分比

率(不含直升名額)，供國中學生辦理優先免試入學。

二、為辦理上述作業，應由本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召集本區內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代表、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等，依據國中當年度畢業生人數、交通便利及生活區域等因素，共同研商國中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並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核後實施。

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優先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依「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內之多元學習表現進行比序，依序錄取。

## 柒、作業流程

###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

### 二、辦理學校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經本區推動工作小組審議核定共同就學區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經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核定部分名額納入本區免試入學之五專學校。

### 三、辦理程序

(一)本區應建置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關資料。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 四、辦理方式

(一)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5月)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二)免試入學學生得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至多選擇報名30志願方式辦理，以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

(三)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四)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部份，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之超額比序運作模式辦理。

(五)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其既有之權利仍予以尊重，相關優待予以延續，並由教育部另訂其升學優待方式。另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仍應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持續辦理就學輔導安置。

##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班、科)應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詳附件1)之比序條件全數採計進行比序。
- (三) 附件1所列各項比序項目積分結算日為每年4月30日。
- (四) 當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品德表現→服務學習→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競賽成績→體適能(如附件2)。
- (五) 依比序項目積分高低決定錄取人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後，若最後一個名額仍同分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2. 服務學習採計原則：依下列方式擇一採認
    - (1) 於國中期間參加學籍所屬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所辦理之服務學習課程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服務學習活動。
    - (2) 依「○○國民中學(學校全銜)校外服務學習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人民團體及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於國中期間運用社區資源，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3. 競賽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 (七)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免試入學，並依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
- (八)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件 1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6 志願給 10 分、 第 7—12 志願給 9 分、 第 13—18 志願給 8 分、 第 19—24 志願給 7 分、 第 25—30 志願給 6 分、	10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註：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	9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五、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 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3. 體適能	<p>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4項,任一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可得3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9分。</p> <p>2.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PR25中等標準者核給3分。</p> <p>3.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p> <p>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p>	10分	<p>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p> <p>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p>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b>縣市級（含區域）：</b> 第1名5分/ 第2名4分/ 第3名3分/ 第4名2分/ 第5-8名(含佳作、 優選、入選)1分/ (不含參賽證明) <b>全國（國際賽）：</b> 第1名10分/ 第2名9分/ 第3名8分/ 第4名7分/ 第5名6分/ 第6名5分/ 第7名4分/ 第8名3分/ 獲佳作、優選、 入選者得2分/ (不含參賽證明) <b>團體賽：</b> <b>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b>	10分	1、104年1月1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 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 <b>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b> 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b>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40分，上限任取26分即為本項滿分。</b>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5分、 達基礎者每科3分、 待加強者每科1分。 寫作測驗： 6、5級分得2分； 4、3級分得1.5分 2、1級分得1分。	27分	
總分		82分	

備註：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要資訊。

## 附件 2 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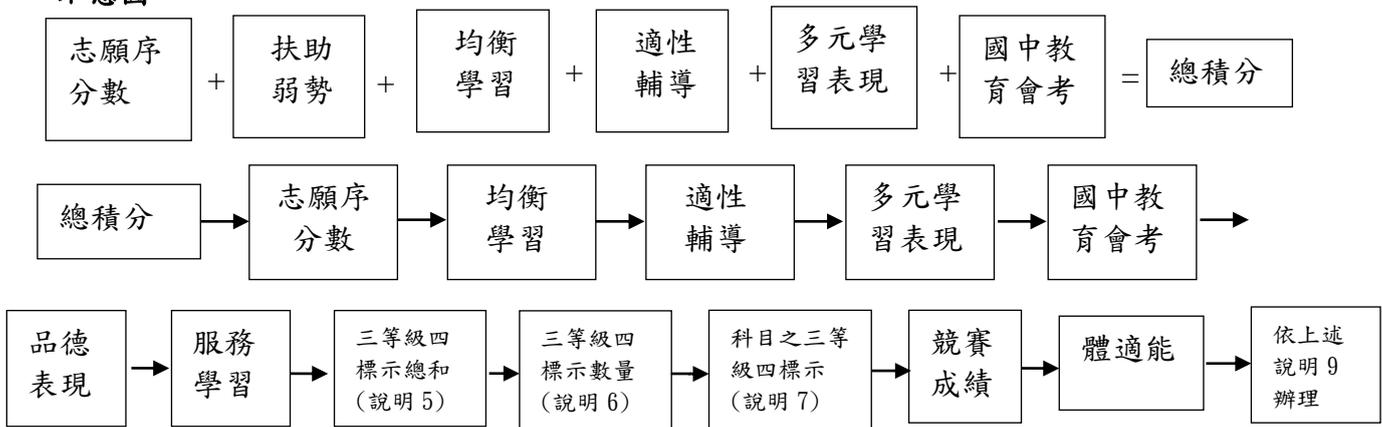
1. 以附件1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作比較。
2.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3.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4. 依前項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
5. 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如註1)後，採總和比較。
6. 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7. 若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仍相同時，則依國、數、英、自、社等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8. 依前三款三等級四標示規定比序，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競賽成績」、「體適能」依序比較。
9.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註 1：

A++：換算數值為 9；A+：換算數值為 8；A：換算數值為 7；B++：換算數值為 5；

B+：換算數值為 4；B：換算數值為 3；C：換算數值為 1。

示意圖：



嘉義區高級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 三、教育部<u>108年10月9日</u>臺教授國部字第<u>1080107933B</u>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p>	<p>壹、依據 三、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4552B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p>	<p>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修正本作業要點法源依據。</p>
<p>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u>110</u>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捌、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修訂適用學年度</p>